

111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文化與觀光學士學分學程/微學程 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,如: 新增、刪除、學分數異動...等)
歷史與文化領域 觀光與實務領域 民俗與藝術領域 語言與溝通領域	選	三鶯地區的古蹟與文化	3	半	二-三	歷史系		A	■刪除 110-2經開課系所: 歷史系建議刪除。
	選	文化創意產業	2	半	二	中文 系→通識中心		A	■刪除 110-2經開課系所: 中文系建議刪除。
	選	文化創意產業與地方形塑	3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■刪除 110-2經授課教師建議刪除。
	選	休閒文化之比較研究	2	半	三	休運系		A	■刪除 110-2經開課系所: 休運系建議刪除。
	選	主題樂園管理	3	半	三	休運系		A	■新增 110-2經開課系所: 休運系建議新增。
	選	度假村管理	3	半	三	休運系		A	■新增 110-2經開課系所: 休運系建議新增。
	選	三鶯地區的人文與藝術	3	半	二-三	歷史系		A	■刪除 110-2經開課系所: 歷史系建議刪除。
	選	跨文化溝通	2	半	三	應外系		A	■調整分類及備註 110-2經開課系所: 應外系建議調整分類至「語言與溝通」領域。 110學年度前完成修課之學生,可視學程修課情況於「歷史與文化領域」或「語言與溝通領域」擇一採認。

※開課屬性: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**D**附註。

A: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: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※本學程業經111年05月10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人文學院
專任助理 廖婉伶

111 年 05 月 06 日

召集人簽章：

教授兼任
人文學院院長 陳俊強

111 年 05 月 06 日

111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文化與觀光學士學分學程/微學程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Non-Degree Bachelor or Micro-Program in Culture and Touris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必修學群(至少選修4學分)	文化類 (三門至少選修一門)	必 近代臺灣的歷史與文化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		必 臺北地區發展史	3	半	三-四	歷史系、通識中心		A	
		必 臺灣文化史 (台灣文化史)	3	半	三-四	歷史系/海大通識		A	1.臺與台為異體字，為免造成誤解，故兩個課程名稱皆認列。 2.108-2 增列開課系所：海大通識。
	觀光類 (三門至少選修一門)	必 文化、觀光與地理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		必 觀光概論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
		必 觀光學概論	3	半	二	休運系		A	
專業選修學群	歷史與文化領域	選 三鶯地區的古蹟與文化	3	半	二-三	歷史系		A	110-2 經開課系所：歷史系建議刪除。
		選 三鶯地區發展史	2	半	三-四	通識中心		A	
		選 文化、生活與器物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110 學年起停開，證書認證至114 學年。

(分為歷史與文化、觀光與實務、民俗與藝術、語言與溝通四大領域，「學分學程」至少12學分，	歷史與文化領域									
	選	文化人類學	2 或 3	半	三-四	通識中心、歷史系		A	1.108-2 增列開課系所：歷史系。 2.108-2 配合民藝所調整課名為「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」。	
	選	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3.「文化人類學及「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」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，採計學分為2或3則依修課之開課單位為準。	
	選	文化行政與政策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	
	選	文化創意產業	2	半	二	中文系 通識中心		A	110-2 經開課系所：中文系建議刪除。	
	選	文化創意產業與地方形塑	3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110-2 經授課教師建議刪除。	
	選	文化資產與觀光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108-2 新增	
	選	日本文化與藝術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108-2 新增	
	選	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	
	選	世界遺產巡禮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	
	選	休閒文化之比較研究	2	半	三	休運系		A	108-2 新增 110-2 經開課系所：休運系建議刪除。	
	選	全球化與多元文化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	

其中四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；「微學程」至少4學分，其中四大領域至少選修二個領域。」

歷史與文化領域

選	食在拉丁美洲：歷史與文化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選	香港的歷史與文化	2	半	一-四	歷史系、通識中心		A	
選	海山地區的歷史、文化與創生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108-2 新增
選	國際禮儀與文化	2	半	二	應外系		A	
選	都市文學與文化	2	半	三	中文系		A	
選	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經營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
選	臺灣飲食文化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

觀光與實務領域

選	民宿經營管理	2	半	四	休運系		A	
選	文化、景觀與地理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108-2 新增
選	生態台灣	2	半	三	通識中心		A	
選	休閒安全教育	3	半	二	休運系		A	
選	休閒產業	3	半	四	休運系		A	
選	休閒農業	3	半	四	休運系		A	

觀光與實務領域	選	休閒與環境教育	3	半	二	休運系、通識中心	A	108 學年度修改誤植之學分數
	選	文化資產與觀光專題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A	1.108-2 配合民藝所調整課名。 2.108-2 以前修習原課名「地景與觀光專題」仍採認 3 學分，惟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。
	選	性別與休閒	2	半	二	休運系、通識中心	A	
	選	近代臺灣的休閒、飲食與消費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A	
	選	旅行、文學與地理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A	
	選	博物館導覽	2	半	二	通識中心	A	
	選	領隊導遊實務	2	半	三	休運系	A	
	選	主題樂園管理	3	半	三	休運系	A	110-2 經開課系所：休運系建議新增。
	選	度假村管理	3	半	三	休運系	A	110-2 經開課系所：休運系建議新增。
民俗與藝術領域	選	三鶯地區的人文與藝術	3	半	二-三	歷史系	A	110-2 經開課系所：歷史系建議刪除。
	選	文化節慶與活動管理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A	1.108-2 配合民藝所調整課名。 2.108-2 以前修習原課名「文化創意節慶與活動研究」仍採認 3 學分，惟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。

民俗與藝術領域	選	民間信仰與地方社會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	選	西洋建築之美賞析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	選	宗教與民俗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
	選	原住民文化與藝術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
	選	海山地區的人文與藝術	2	半	一	通識中心		A	
	選	絲綢之路與西域藝術文物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
	選	臺灣民俗與文化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108-2 新增
	選	藝術人類學專題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1.108-2 配合民藝所調整課名。 2.108-2 以前修習原課名「藝術人類學」仍採認3學分，惟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。
語言與溝通領域	選	跨文化溝通	2	半	三	應外系		A	1.110-2 經開課系所：應外系建議調整分類至「語言與溝通」領域。 2.110 學年度前完成修課之學生，可視學程修課情況於「歷史與文化領域」或「語言與溝通領域」擇一採認。
	選	日本服務文化與服務日語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
語言與溝通領域	選	海山地區觀光美語	2	半	二	通識中心	A	
	選	文化與觀光	2	半	一-四	語言中心	A	1.108-1 配合語言中心調整課名。 2.108-1 以前修習原課名「專業英文：文化與觀光」仍採認2學分，惟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。 3.108-2 經開課單位：通識中心建議刪除開課系所。
	選	世界飲食文化	2	半	一-四	語言中心	A	1.108-1 配合語言中心調整課名。 2.108-1 以前修習原課名「專業英文：文化與觀光」仍採認2學分，惟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。
	選	觀光英文	2	半	三	應外系	A	
	選	第二外國語	4	全	一-四	應外系、語言中心	A	英文以外之外國語言課程皆可修習，如日文、法文等。惟須修習同一語言取得4學分，才得以認證。 另需遵守該課程之修課限制。

※ 欲取得本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至少 16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，(其中文化類至少選修一門、觀光類至少選修一門)；專業選修學群至少 12 學分，其中四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。

※ 欲取得本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至少 8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學群至少 4 學分(其中文化類至少選修一門、觀光類至少選修一門)；專業選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，其中四大領域至少選修二個領域。

※ 為確保已取得學分之學生權益，經開課單位確認停開之課程，證書認證自停開學年起，至四個學年度止，仍採認該課程學分，第五個學年度起將刪除該課程，相關備註例如：「110 學年起停開，證書認證至 114 學年。」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(A：正課；B1、B2：實習課程；C1、C2：實作課程；D：數位自學課程)。

※ 本學程業經本院 111 年 05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人文學院 廖婉伶 111 年 05 月 06 日

召集人簽章：教授兼任 陳俊強 111 年 05 月 06 日